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31文批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南玻集团”）于2007年10月非公开发行1.72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认为南玻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此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SG HOLDING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 CSG
-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3、股票简称及代码：南玻 A 000012，南玻 B 200012
- 4、法定代表人：李景奇
- 5、成立时间：1984 年 9 月 10 日
- 6、注册资本：1,015,463,124 元
- 7、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 8、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 9、邮政编码：518067
- 10、电话：(0755)26860666、26860679
- 11、传真： (0755)26860641、26692755
- 12、联网网址：www.csgholding.com

13、经营范围：进行浮法玻璃产品的加工制造、玻璃用品的制造及浮法玻璃用品的代销或销售及与之有关的业务；代购代销玻璃，玻璃制品，玻璃加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以上诸项包括经批准的进口产品）生产玻璃加工机械设备。代销代购玻璃相关的化工材料，开展有关生产玻璃及其制品的技术设备、产品信息的咨询服务业务。生产经营现代陶瓷制品，玻璃建筑安装、装饰，玻璃幕墙工程、自有物业管理。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南玻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015,463,124股，本次发行172,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187,963,124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172,500,000股。
-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	认购股数(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1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	46.38%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6.38%
3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5	3.62%
4	浙江天堂硅谷鹏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	3.62%

5、发行价格：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过询价，发行人与保荐人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8.00元。

- 6、发行方式：现金认购
- 7、承销方式：代销
- 8、锁定期安排：全部认购者认购的股票锁定期均为36个月。
- 9、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深验字[2007]18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38,000 万元，扣除 800 万元发行及发行相关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200 万元。

10、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2.212 元（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的每股收益：0.279 元（以 2006 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流通限制

本次认购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的持股锁定期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部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锁定期均为36个月。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四、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南玻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我公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 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我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我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贵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胜民、王苏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41 层

邮 编：518026

电 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21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贵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证券上市保荐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刘胜民

2007 年 10 月 11 日

签名：王苏望

2007 年 10 月 11 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2007 年 10 月 1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1 日